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里、平林里、長源里、新基里、魚行里、外柑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1

新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雙溪里	1		盧燈煌	34年6月11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	雙溪區雙溪里第一屆里長。 雙溪鄉雙溪村十八屆村長。 雙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雙溪國小、國中家長會長。 三貂呂盧高美紀念宗親會長。 鐵路局站佐退休。 雙溪義警、義消、老人會、文化協會顧問。 新北市警友會會員。	1.改善周邊環境、街道、河川整潔及美化工作。 2.爭取各項重大建設，促進里內祥和進步，打造一個無塵居所。 3.全力爭取老人、婦幼等各項福利、貼心為民服務。 4.建議上級機關，長期辦理各項娛樂活動，促進觀光活絡商機。 5.結合雙溪區各里共同爭取三貂隧道成為觀光隧道。 6.促使淡蘭古道、雙溪中繼站、街道活化。
平林里	1		黃添松	44年10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市私立立德高級工商畢業	新北市瑞芳地區農會小組長、會員代表、理事 台北縣雙溪鄉平林村第十八屆代理村長 新北市雙溪區第一屆、第二屆里長	1.本里長輩，獨居長者很多，盡全力照護。 2.配合環保政策，做好黃金寶收站，運用返還金造福地方各項福利，如老人共餐、急難救助、醫療慰問金、學生獎助學金發放、里內環境清潔、美化等工作。
長源里	1		陳資郎	58年1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瑞芳高工	1.台北縣雙溪鄉第15、16、17、18屆長源里長 2.新北市雙溪區第1、2屆長源里長 3.雙溪區民俗文化促進協會顧問 4.雙溪區柑林威惠廟常務委員 5.柑林國小家長會長	一、辦理各項老人關懷活動，注重老人福利及健康。 二、推廣在地天然農產品，維護優質養生環境。 三、發揚地方人文、維護地景風貌、推廣生態觀光。 四、開發就業機會，促進人口回流。 五、積極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必須性基層建設。 六、文化社區、藝術生活、提升居民人文素養。 七、推廣落實各項活動，促進里民對外交流並拓展視野。
新基里	1		吳逢春	45年11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小 雙溪國中	一、雙溪鄉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二、瑞芳龍鎮堂團長 三、新基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南天宮委員 五、雙溪國小家長會委員 六、雙溪國中家長會會長 七、新北市雙溪區區政諮詢委員 八、現任雙溪區區政顧問	一、督促區公所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二、爭取各項里民社會經費、謀求里民福利。 三、秉持任勞任怨個性、全心為民服務。 四、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道路修護、社區環境改善等工作。 五、廣納里民意見、適時反映民情、協助民眾解決困難。 六、爭取老人福利。 七、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八、回饋里長當選後捐事務費辦理各項活動。
	2		俞秉仁	56年10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美術工藝科	雙溪低商園理事 綠色生活協會籌備委員 雙溪低商園常務理事 綠色生活協會理事 雙溪生態旅遊協會會員 103年度新北市商團亮點店家 經營雙溪區俞家中式早餐店	1.督促警察機關經費補助，儘速恢復各路口道路監視器功能維護里民安全。 2.成立專款專用的河川巡守隊、杜絕河川污染、生態永續。 3.設立社區巡守隊、降低家戶失竊率、里民安心生活。 4.幫助不符合低收入戶，但確實很困苦的家庭、協助爭取各方資源解決困難。 5.陸續提供獨居及弱勢長者送餐、取餐、共餐服務。 6.協助申辦中、低收入戶個案迅速申請完成。協助兒少、老人、身障辦理社會福利津貼。 7.爭取設置共融式遊戲場、提供兒少、老人及輪椅族群皆可共同使用的遊戲間。 8.加強里民服務、俞家中式早餐店即是里民服務處。 9.建立即時通訊群組與里民快速聯繫及溝通、加速訊息流通及問題處理時效。 10.為使本人經費運用透明化、設置經費專屬帳戶、特編組里民參與監督。
	3		李添貴	28年4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民學校畢業 雙溪初級中學畢業 豫章高中畢業	雙溪鄉民代表會第10、11、15、16、17屆代表 雙溪鄉民代表會第12、13、14屆副主席 台北五金公司負責人 雙溪煤礦公司職員、課長 南天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配合政府宣導政令、建立良好溝通平台。 2.照顧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3.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讓新基里成為幸福宜居好地方。 4.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環境。 5.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協助民眾解決問題，為您服務到家。

其他注意事項：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二、新北市雙溪區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266	三忠廟	雙溪里長安街15號	雙溪里	全里
2267	南天宮	新基里新基北街64號	新基里	8-14
2268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里新基西街15號	新基里	1-7,15-17
2269	慈安宮	三港里三港7號	三港里	全里
2270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下坑36號	牡丹里	7-22,27-38
2271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中正路64號	牡丹里	1-6、23-26
2272	牡丹國小	三貂里政光3號	三貂里	全里
2273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274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平林里梅竹路3號	平林里	1-3,13,14
2275	上林市民活動中心	上林里內平林60-1號	上林里	全里
2276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里外柑腳49號	外柑里	全里
2277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長源里柑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278	雙溪國小	共和里東榮街54號	共和里	1-7
2279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共和里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8-13
2280	保民殿	魚行里魚杭1號	魚行里	1-14
2281	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魚行里坤溪3-5號	魚行里	15-29
2282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泰平里溪尾寮46號	泰平里	全里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里、平林里、長源里、新基里、魚行里、外柑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2

新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魚行里	1		曹拯民	48年8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畢業	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1、2屆里長 新北市雙溪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新北市曹姓宗親會副會長 新北市雙溪區魚行保民殿主任委員	1. 執行實施政府政策宣導。 2. 積極爭取經費充實里內基層建設及環境綠美化。 3. 關懷照顧年邁老人及弱勢族群，爭取應有的社會福利。 4. 改善台二丙線假日車輛違規超速、噪音問題，促請警政單位加強取締，確保市民出入平安。 5. 加強重視里內平日治安防止竊盜發生，以保障市民身家財產安全。
	2		呂瑞弘	52年1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小 雙溪國中 省立瑞工補校 私立光武工專	門魚婚攝影彩妝婚紗攝影負責人 瑞芳地區農會山藥產銷班副班長 反對雙溪水庫自救會會長 新北市綠色生活協會常務理事	堅持走對的路，做對的事，勇敢將路走回來，把田種回來，秉持感恩的心。 奉獻回饋鄉里，服務鄉親，再進取不遺餘力。 1. 每年辦理里民大會，傾聽里民意見，凝聚里民共識，加強巡守隊數點巡守守望相助。 2. 關懷弱勢低收入戶、落實長照2.0讓長者得到好的照顧，使出外打拚子弟無須擔憂。 3. 加強本里E化服務，里民反意見，可立即回應處理，申訴數位中心，教導E化使用。 4. 推廣友善有機農業及食農教育，再進取村，將荒廢農田復耕，鼓勵有機回流，增加就業機會。 5. 推動雙溪入景之一的丁蘭谷生態旅遊，實現里山俗韻與溪谷綠道，守護自然生態美麗家園。拒絕雙溪水庫，讓居民能安居樂業，免受萬一潰堤所造成淹水及生命財產的威脅。 6. 爭取基福公路公館、內層段開設以利農民復耕工作，於公館段擇點設立農夫市集。 7. 推動辦理資源回收，召集環保義、志工團隊，實踐全里綠美化，推廣每月辦理老人共餐活動。 8. 垃圾場對里民的傷害，極力爭取更多的回饋照顧里民，及增設簡易自來水管。
	3		蔡大握	39年11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縣雙溪鄉上林國小	台北縣三重市錦安里第10、11屆里長	1. 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2. 加強本里路燈照明。 3. 加強巷道路平專案。 4. 協助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單親家庭、殘障補助。 5. 每年2次定期清理前後排水溝及消毒，清理大型廢棄物。 6. 公佈配合款用途，鄰長及里民人士共同參與監督，並辦理自強活動，促進里民敦睦鄰。
外柑里	1		賴明賢	44年9月6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工畢業	(一) 瑞芳地區農會小組長兩屆。代表一屆。 (二) 外柑村村長兩屆。 (三) 外柑里里長兩屆。 (四) 現任外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 落實居家老幼殘障低收入戶服務，促進里民和諧。 (二) 維護環境衛生。 (三) 建立里之特色發展觀光休閒農業。 (四) 重視坡地保護增進居家安全。 (五) 積極爭取設施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 (六)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七) 積極爭取行動電話通訊改善。
	2		王崑耀	45年2月14日	男	台北市	無	南山高職土木科畢業	一、72年創立力代裝潢工程公司。 二、81年創立比薩大王實業公司。 三、83年創新「比薩餅烘烤盤蓋」取得台灣、中國兩國發明專利。 四、101年創立山明水舍民宿，榮獲101、104年新北市魅力民宿暨交通部觀光局好客民宿。 五、106年榮任雙溪區低碳商團協會理事並獲選雙溪亮點商家。 六、107年榮任雙溪區生態旅遊協會公關。	【具體實踐打拚外柑里的用心】 \$快樂加分 • 銀髮族聯誼：凡60歲以上長者，邀請例伴聚會、團康活動。 • 社區共餐：每月固定擇1日辦理午餐共餐活動。 • 分季慶生：每年第2、5、8、11月份予以併入共餐日辦理。 \$福利加分 • 爭取往返「十分-福隆」公車聯點：便利里民進出搭乘，減少轉乘的不便。 • 聘請醫生義診：提供里民健康醫療諮詢服務，助益身體健康。 • 例行年度旅遊：規劃年度里外遊覽，讓里民欣賞美景舒暢身心。 \$進步提升 • 增建儲水槽：補助芳鄰居家用水，減低住戶缺水之苦。 • 設置錄影廣播：落實里內路口巷弄錄影、動態廣播裝置。 • 獎勵多元學習：辦理年長新知講座活動，融入生活並與學子終身學習。
	3		楊文定	44年2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中	現任：瑞芳分局柑腳派出所義警小隊長，新北市警安聯防協會理事。 經歷：外柑社區發展協會第1、2屆理事長，雙溪區威惠廟總幹事。	1. 辦理各項關懷活動及老人福利。 2. 積極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基層建設。 3. 加強村里社區道路及環境改善，提升居住品質。 4. 推展各項活動，促進里民對外交流拓展視野。

其他注意事項：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二、新北市雙溪區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266	三忠廟	雙溪里長安街15號	雙溪里	全里
2267	南天宮	新基里新基北街64號	新基里	8-14
2268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里新基西街15號	新基里	1-7,15-17
2269	慈安宮	三港里三港7號	三港里	全里
2270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下坑36號	牡丹里	7-22,27-38
2271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中正路64號	牡丹里	1-6、23-26
2272	牡丹國小	三貂里政光3號	三貂里	全里
2273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274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平林里梅竹路3號	平林里	1-3,13,14
2275	上林市民活動中心	上林里內平林60-1號	上林里	全里
2276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里外柑腳49號	外柑里	全里
2277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長源里柑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278	雙溪國小	共和里東榮街54號	共和里	1-7
2279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共和里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8-13
2280	保民殿	魚行里魚坑1號	魚行里	1-14
2281	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魚行里坤漢3-5號	魚行里	15-29
2282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泰平里溪尾寮46號	泰平里	全里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三港里、牡丹里、三貂里、三貂里、三貂里、上林里、泰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3

新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共和里	1		李蓁芳	49年12月24日	女	新北市	無	雙溪國小畢業 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畢業 省立基隆女高畢業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雙溪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新北市第一屆共和里里長 新北市雙溪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現任：基隆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共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全心全意為共和里民服務 2. 建議新北市府整建編蝠山風景區 3. 爭取經費提升老人及小孩福利 4. 爭取全里設施自來水管線改善里民居住品質 5. 配合地方宗教團體及社區辦理各項民俗文康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		魏雙傳	35年2月1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小	1. 共和社區理事。 2. 雙溪區明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3. 明天宮建設組組長。 4. 雙溪鄉第十八屆村長。 5. 雙溪區第二屆里長。	1. 專職服務里民。 2. 盡心爭取建設。 3. 爭取老人福利。 4. 照顧獨居老人。 5. 美化本里環境。
三港里	1		葉俊郎	53年6月16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高級職業海事學校畢業	1. 新北市雙溪區三港里1、2屆里長。 2. 瑞芳地區農會17、18、19屆會員代表。 3. 三港里慈安宮3、4、5屆主任委員。 4. 瑞芳地區山藥產銷班班長。	1. 積極爭取經費建設三港里。 2. 推動社區發展營造和諧、宜居、樂齡的里環境。 3. 關懷獨居、身障、弱勢、推動志義工區域照護。 4. 結合農產與休閒、創造地方特色與農民最大利益。 5. 積極開發飲用水源，因應極端氣候變遷。
	2		康俐瑩	49年2月3日	女	新北市	無	台北市商銘傳商專	關懷弱勢 學校志工 會計	①老人供餐(每個月至少一次) ②推廣成為模範觀光里 ③簡易自來水定期水源維修管理
牡丹里	1		連隆盛	39年3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初中	木工室內設計、模板工程。昱程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雙溪三忠廟主任委員。新北市慈惠慈善會理事長。雙溪區牡丹里第二屆里長。	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爭取安全措施，維護里民安全。 三、爭取里民所需服務事項。
	2		沈儒益	51年6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牡丹國小。 二、雙溪國中。 三、國立瑞工。	一、臺北縣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二、新北市第一屆里長。 三、牡丹國小家長會會長。 四、牡丹協天宮總幹事。 五、牡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六、牡丹慶雲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一、全面落實服務到厝真周到，老人因存有依靠之政策。 二、全力爭取雙端隧道之施工通車便利對外交通。 三、整治里內河川之土石，雜草改善環境衛生。 四、全力爭取救護車能送沙止國泰醫院以利民眾就醫。 五、全力爭取雙溪衛生所在假日及平日夜間有值班醫師。 六、全力爭取里內道路及基礎設施之改善。

其他注意事項：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二、新北市雙溪區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266	三忠廟	雙溪里長安街15號	雙溪里	全里
2267	南天宮	新基里新基北街64號	新基里	8-14
2268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里新基西街15號	新基里	1-7,15-17
2269	慈安宮	三港里三港7號	三港里	全里
2270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下坑36號	牡丹里	7-22,27-38
2271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中正路64號	牡丹里	1-6、23-26
2272	牡丹國小	三貂里政光3號	三貂里	全里
2273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274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平林里梅竹路3號	平林里	1-3,13,14
2275	上林市民活動中心	上林里內平林60-1號	上林里	全里
2276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里外柑腳49號	外柑里	全里
2277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長源里柑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278	雙溪國小	共和里東榮街54號	共和里	1-7
2279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共和里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8-13
2280	保民殿	魚行里魚坑1號	魚行里	1-14
2281	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魚行里坤溪3-5號	魚行里	15-29
2282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泰平里溪尾寮46號	泰平里	全里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三港里、牡丹里、三貂里、上林里、泰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4

新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貂里	1		何林城	42年10月2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牡丹國小 二、瑞芳國中	一、第十四屆三貂村村長 二、立委陳朝龍雙溪服務處主任 三、牡丹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北玄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1. 全面加強服務便民之工作。 2. 爭取改善里內道路及基礎設施之改善。 3. 全力爭取雙溪隧道通車，以縮短城鄉差距。 4. 促成三貂社區成立，讓鄉親有娛樂活動的場所。 5. 爭取鐵路舊隧道改善，成為腳踏車專用道，促進地方繁榮。
	2		連建昌	50年7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國中	建宏建著廠廠長 上春工程有限公司 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第一屆第二屆里長	① 加速推動新北市政府已經編列兩億預算的三貂嶺觀光隧道讓他早日興建完成，帶動三貂里的觀光產值。 ② 改善三貂里的基礎建設，加強里內的排水設施。
上林里	1		林啟明	41年8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1. 國小畢業	1. 村長。 2. 新北市雙溪區林姓宗親會理事長	1. 促進地方建設，爭取財源。 2. 增進鄰里和睦，繁榮鄉里。 3. 熱忱為民服務，是里民最好依靠。
	2		簡德福	48年10月23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上林國小畢業 雙溪國中畢業 培德高職畢業 復興工專畢業 國立海洋大學研究所畢業	發展社區總幹事理事雙溪鄉公所技士雙溪鄉民代表副主席上林國小家長會長雙溪高中家長會長宗親會理事長全國理事、樹林威惠廟副主任委員	一、改善里鄰社區巷道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二、爭取經費改善簡易自來水設施，提供里民優質民生用水。 三、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維護社區治安、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四、爭取建設經費、維護改善道路、橋樑排水溝等設施。 五、擴增荷花園面積，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地方發展。 六、結合荷花園區，鼓勵農民參與農夫市集，增進農民收益。 七、爭取社會福利、照顧里內中低收入戶，照顧長者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共餐活動。 八、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申請案件，調解各類紛爭。 九、廣聽里民建議事項、反應里民聲音。 十、結合社區、里民團結和諧發展上林。
泰平里	1		蘇文章	41年10月16日	男	新北市	無	蘇澳國中	台北縣雙溪鄉泰平村第十六屆十七屆村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居民權益促進會監事 瑞芳分局民防小隊長	爭取建設及福利 全心全力服務里民 建議改善道路修補設施 本里為台北水源特定區受限制有回饋金可運用訴求運用回饋金可放寬福利核銷範圍 發放簡便化 維護里民權益可將回饋落實每一位里民心上。
	2		吳南洋	35年11月23日	男	新北市	無	雙溪區泰平國民小學	1. 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第一、二屆里長。 2. 新店清潭水質水量運用小組委員。	1. 泰平里朴仔寮大埤復建完工後爭取民生用水管線設置。 2. 雙泰產業道路第二期(12K至19K後寮仔至宜蘭縣界)路面改善工程。

其他注意事項：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投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圖，並於圈圖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二、新北市雙溪區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266	三忠廟	雙溪里長安街15號	雙溪里	全里
2267	南天宮	新基里新基北街64號	新基里	8-14
2268	新基市民活動中心	新基里新基西街15號	新基里	1-7,15-17
2269	慈安宮	三港里三港7號	三港里	全里
2270	牡丹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下坑36號	牡丹里	7-22,27-38
2271	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牡丹里中正路64號	牡丹里	1-6、23-26
2272	牡丹國小	三貂里政光3號	三貂里	全里
2273	平林市民活動中心	平林里外平林52號	平林里	4-12
2274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平林里梅竹路3號	平林里	1-3,13,14
2275	上林市民活動中心	上林里內平林60-1號	上林里	全里
2276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	外柑里外柑腳49號	外柑里	全里
2277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	長源里柑腳19號	長源里	全里
2278	雙溪國小	共和里東榮街54號	共和里	1-7
2279	共和市民活動中心	共和里中山路41巷6號	共和里	8-13
2280	保民殿	魚行里魚坑1號	魚行里	1-14
2281	合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魚行里坤溪3-5號	魚行里	15-29
2282	泰平市民活動中心	泰平里溪尾寮46號	泰平里	全里